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汉标：本院受理邓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1202民初12049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3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23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案件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速裁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2日)